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9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明慧

代　理　人　林軒儀

關　係　人　陳冠妏地政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陳冠妏地政士（地政士證書字號：(99)台內地登字第026272號）為被繼承人林沈鳳英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11年8月1日死亡，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林沈鳳英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林沈鳳英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；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參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林沈鳳英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林沈鳳英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與被繼承人間尚債權債務關係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1年8月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為確保聲請人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3869、4349、4606號拋棄繼承公告、本院93年度重訴字第101號民事判決暨其歷審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拋棄繼承卷宗查明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其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再遺產管理人之選任係屬法院之職權，其職務涉及公益性，除應注意遺產處置之公平性外，尚須慮及其適切性，即應兼顧被選任人對遺產、遺債之瞭解程度、處理遺產事務之能力與利害關係等綜合判斷之。

經陳冠妏地政士陳報同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且與被繼承人間無親屬或利害關係，有民事陳報狀在卷足徵。經本院審酌認陳冠妏地政士具有地政相關之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，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，定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，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。執此，本院認為由陳冠妏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裁定如主文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育秀